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YuYuan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Co., Ltd.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西安

目 录

1、广誉远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广誉远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3、广誉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4、广誉远关于重新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5、广誉远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2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

现场会议时间：下午 14 时

交易系统平台投票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A 座六层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张斌董事长

会议审议议程：

- 一、向大会宣布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 二、审议事项：
 -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三）关于重新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四、大会议案表决。
- 五、表决结果统计。
- 六、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七、大会律师见证。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5 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利安达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的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字[1996]第 41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631230000100005561。

现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字[1996]第 41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00007104039124。

二、原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投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对外投资

1、投资对象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

2、投资对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投资对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投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特殊规定的，适用特殊规定。

（二）购买或出售资产

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30%以下的事项。

（三）资产抵押

一年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未达到 5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以资产抵押对外提供担保的（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按本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四）对外担保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委托理财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一年内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累计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六）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执行。

（七）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外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交易（交易认定及金额计算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做特别规定的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以上指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计算，涉及的数据若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审议的事项除外）：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特殊规定的，适用特殊规定。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的以下事项，除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审议的事项除外）：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特殊规定的，适用特殊规定；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四、原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特殊情况可在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特殊或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五、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六、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全部或部分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全部或部分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原有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共五章，六十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 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 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情；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

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 （一）公司上届董事会董事提名；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东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一) 公司上届监事会监事提名；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东提名。

(三)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纪律，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前款所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以依法采取措施强制其退场。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 （二）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前述股东代表中至少应有一人为非控股股东，且该非控股股东应尽可能从出席股东大会的小股东中产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	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02	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重新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人：

日期：